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

主考官遴選辦法

113/1/3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6 113 年第 18 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1條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專科醫師甄審，特制定本辦法以培育優秀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俾能增進國民健康。
- 第2條 專科醫師甄審主考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委員人數 7-9 名，由本學會現任理事長指派或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委員推舉產生。
- 第3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專科醫師甄審舉辦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前完成主考官候選人之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遴選作業對外應予保密。
-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5條 主考官候選人得由公開推薦、候選人自我推薦、現任理事長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推薦方式產生。主考官候選人為公開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
- 第6條 主考官候選人須具一年以上部定教授資格者，無部定教授人選時，主考官候選人得為六年以上部定副教授資格者。
- 第7條 主考官任期為一任，已擔任過主考官者不得再次擔任。
- 第8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學經歷。
 - 二、臨床專業表現。
 - 三、教育理念。
 - 四、學術成就。
 - 五、學會參與。
 - 六、領導協調能力。
- 第9條 遴選程序：
- 一、徵求主考官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 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現任理事長後聘任之。
- 第10條 主考官職務出缺代理，由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位具部定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無部定教授人選時，候選人得為部定副教授。由現任理事長擇定後擔任代理主考官，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現任理事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主考官。
-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學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